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48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诉讼事项判决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2,993,509.7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收到的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书尚未生效，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0日，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及处置措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2,118,466.79元销售香梨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和相关担保方提起诉讼，要求欠款方向公司偿还全部债务及逾期还款违约金，要求相关担保方对欠款方的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就上述诉讼事项，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申请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欠款方和/或担保方名下相当于公司债权数额的财产，并同意公司根据财产保全的相关规定或法院的要求，以公司资产就保全事宜提供相应的担保。

就前述事宜，公司作为原告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巴州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欠款方库尔勒金友联果业有限公司偿还债务及相关违约金，要求担保方刘书奇、童小红、铁门关市金友联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中奇、曹莉莉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巴州中级法院送达的“（2018）新28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库尔勒金友联果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欠款22993509.70元；支付违约金122684.55元(从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6月19日按4.75%年利率计)，合计23116194.24元，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被告库尔勒金友联果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20日起至全部付清为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被告刘书奇、童小红、铁门关市金友联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中奇、曹莉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案件受理费157380.97元，由被告库尔勒金友联果业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房地产类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晨大道北侧、园中苑路西侧的75523.25平方米（约合113.29亩）土地资产及账面值为1990.66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出资，设立房地产类全资子公司。出资额以上述土地及应收账款债权评估值作价。2018年11月16日，前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此项决议，公司已将应收账款债权作价出资至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巴州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公司收到的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书处于送达阶段尚未生效，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日